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33號 委員提案第22711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志鵬、蔡適應、黃秀芳、蘇震清等 17 人，鑑於「獸醫師法」於四十八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爰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
- 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提案人：高志鵬	蔡適應	黃秀芳	蘇震清	
連署人：陳曼麗	葉宜津	尤美女	莊瑞雄	許智傑
	鄭運鵬	鍾佳濱	蔡易餘	林岱樺
	賴瑞隆	周陳秀霞	蘇治芬	

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p> <p>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或其身心狀況執行業務有危害動物生命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p> <p>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p> <p>三、<u>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u></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以檢討。</p> <p>二、為保障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力，且考量獸醫師、獸醫佐執業直接涉及影響動物之生命，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或其身心狀況執行業務有危害動物生命之虞」。</p> <p>三、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